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黃翊婷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07418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366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轉本府100年8月30日府水衛字第1000349074號函有關本縣轄內建案併同設置雙切之污水連接管，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0年8月30日府水衛字第1000349074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前開號函影本。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科長、各承辦人)(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葛其民
電話：(03)3322101ext5790
傳真：(03)3393914
電子信箱：07504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水衛字第1000349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速本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及避免民眾房屋拆遷施工問題，請貴局於核發使(建)照時，協同將設置雙切之污水連接管納入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0年5月20日營署工程字第1002908312號函、本府100年7月11日府水衛字第1000270638號函及本府100年8月18日簽准案辦理。
- 二、查該署100年5月12日「研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有關地方政府審查轄區內建案時，應建立建管單位會同下水道單位審查之機制，以符合本標準第十七條規定「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預設之用戶排水設備，其銜接建築物地下層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管，應設置切換裝置及供地上層污水匯流後直接排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線，並應設置可供單獨收容地下層污水量之污水坑及抽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其審查案件非以是否達專用下水道之規模，才予以審查，以利後續用戶接管工程之順遂。



三、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到達區域之建物，其用戶排水設備可申請納管銜接至公共污水管線；污水下水道系統未到達區域屬都市計畫區範圍內之建物，請貴局通知相關建商及公會，爾後於新申辦建案核發使(建)照時，不限建案之人數及戶數，除要求其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外，併同要求設置雙切之連接管，以避免日後下水道管網建設管網完成後，造成民眾二次施工之困擾，以達簡政便民之功效，並可避免浪費公帑，加速提升本縣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正本：本府工務局

副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本府水務局

